

浙江省义乌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镇街成技校：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数字底座赋能精准资助，助力绘就“教育共富”美好图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号）。
2. 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
3. 《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362号）。

二、学生资助对象

各学段的学生资助对象须是目前在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就读，并本校注册学籍的学生。

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结合义乌市实际，

学生资助对象类型包括：①低保家庭学生；②特困供养学生；③孤儿；④烈士子女；⑤持证残疾学生；⑥低保边缘家庭学生；⑦政府临时救助等其他群体；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⑨学校按实事求是原则认定的因病因灾致困家庭学生等。

三、各学段资助项目及资助标准

（一）中等职业教育

1.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我市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学生免申请。

2.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同时享受以下资助项目：

（1）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期 1000 元（三年级学生不享受）。

（2）中职免代收费和住宿费：免除在校期间代收费、住宿费。

（二）普通高中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同时享受以下资助项目：

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代收费、住宿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普高标准执行。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三）义务教育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同时享受以下资助项目：

1. 营养餐补助：每周为受助学生免费提供 5 顿（法定休息日除外）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的营养餐。

2. 困难生生活补助：在校寄宿生每生每学期补助初中 750 元、小学 625 元；非寄宿生减半补助。

（四）学前教育

经幼儿园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享受减免保育费资助项目。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免交保育费。

其他各类幼儿园资助标准为三级公办幼儿园保育费的 100%，每人每学期 2500 元，保育费收费标准低于补助标准，按实补助。

四、资助对象申请、认定及公示

按《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要求，各学校负责本校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具体落实提前告知、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

（一）提前告知

学校通过告知书、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专题课等形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定向发放《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义乌市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及调查表》放钉钉群，供学校参考使用，要求人人宣传发放到位。）

（二）学生申请

资助实行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监护人）需要通过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向所在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并由平台根据大数据的信息比对，提供认定参考。

（三）学校认定

学校负责本校学生的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实施按学年申请认定，每学期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1. 学校登录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域名：<https://zhzz.zjedu.gov.cn/#/login>，在平台“学生管理”栏目查询特殊群体和其他群体，将系统特殊群体和其他群体名单导出并截图留存（注明当日日期并盖学校公章）。

2. 系统特殊群体和其他群体显示的这些学生可以在“一窗受理”平台进行比对，“原建档立卡户”进行逐个核实。其他残疾人、烈士子女、特困户、低保低边等七类特殊群体学生作为资助对象，则依然直接认定。将资助政策一对一宣传到位，这些学生无需提供辅助证明材料，根据系统显示的困难类别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3. 以上系统显示的特殊群体和其他群体学生上学期已经完成申请认定的，本学期不需要再申请认定。未申请认定的，通知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或家长）主动要求放弃资助，不愿申请的，学校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保存有学生家长签字的书面材料（如：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学生家长签字确认不申请），已毕业或不在校的请保存学生去向材料。

4. 本学期认定继承功能同步开启，对2023年秋季学期已认定且2024年春季学期依旧在参阅名单的学生，可以使用认定继承功能完成春季学期认定，不需要学生或家长登录操作申请。

5. 上学期经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若本学期已非系统显示困

难学生或已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条件的，学校应主动联系告知学生及监护人，并在系统中及时修改该生家庭经济信息情况及困难等级。

6. 在系统特殊群体和其他群体中无名单的困难学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低保救助证、残疾证、烈士抚恤证、低边救助证等凭证材料；因病因灾或突发意外致困的家庭学生需提供医疗发票、重大疾病诊断材料或出院小结及其他受灾、意外印证资料。学校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通过家访、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或引导该生家庭到镇（街）、民政等部门进行认定，认定后该生困难信息将会推送共享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结果公示

对系统特殊群体和其他群体显示的①-⑧类资助对象名单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残联等部门予以认定，所在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对学校自行认定的资助对象名单，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

（五）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汇总。同时，将名单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按学期整理装订成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管理平台，鼓励实施

档案电子化管理。

五、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各学段学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资助工作统计用表，纸质文档均需由校长签字、学校盖章，按以下要求分别报送，所有表格可在钉钉工作群下载。

（一）普高、中职学校

各校需下载并填报《2024年春季学期普高（中职）资助统计用表》和《2024年春季普高、中职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结算表》。

普高填报A表、C表和结算表，中职填报B表、C表和结算表，纸质文档于4月22日当天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文档于4月22日前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二）义务教育学校

各校需下载并填报《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资助统计用表》和《2024年春季义务教育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结算表》，注：统计表营养餐补助金额按实际填写，结算表营养餐按500元每人填写。

1. 纸质文档：公办学校B表、C表和结算表于4月23日当天，民办学校B表、C表和结算表于4月24日当天，D表由各镇街教育服务中心于4月24日当天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电子文档：公办学校B表、C表和结算表于4月23日前，民办学校于4月24日前，各镇街教育服务中心D表于4月24日前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三）幼儿园

各校需下载并填报《2024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

统计用表》和《2024年春季学前教育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结算表》。

1. A表由幼儿园负责填报，财政全额拨款公办幼儿园A表与结算表纸质文档于4月25日当天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其他各类幼儿园送辖区教育服务中心。财政全额拨款公办幼儿园电子文档于4月25日前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其他幼儿园发送至教育服务中心指定邮箱。

2. B表、C表由教育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填报，汇总后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均于4月25日当天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认真开展系统填报

各校按要求及时完成系统数据填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域名：<http://zz.zjedu.gov.cn>。浙江省学生资助“一窗受理”平台域名：<https://zhzz.zjedu.gov.cn/#/login>，推荐使用360极速浏览器。

七、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教育局计财科310办公室

电话：0579-85378083

联系人：施跃跃

邮箱：27582689@qq.com

八、及时做好资助资金的发放

资助专项资金到校后，学校要及时按教育局及财务中心要求做好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并保存好转账凭证等发放材料。

九、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结合学校总体教育目标，将资助育人工作渗透到教育教学的日常工作和环节中，促进学校形成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教

育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机制，对受助学生身心发展、道德品质培养、学业帮扶等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十、积极做好资助服务工作

资助补助金将统一通过学生社保卡发放，需要提供学生本人的社保卡，未办理社保卡的，请到就近的义乌农商银行或义乌稠州商业银行办理开户，并激活、开通金融功能。

附件：义乌市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义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义乌市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校				专业及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年总收入： _____元
								人均年总收入： _____元
类型	特殊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等其他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他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_____						
申请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免代收费和住宿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_____							
承诺	<p>1.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p> <p>2. 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p>							
系统数据核实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资助对象数据参阅”名单中的学生。是（ ） 否（ ） 经办人签名：_____							
学校认定意见	根据本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小组审核和校内公示结果，同意给予资助。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签名：_____ 学校（盖章）：_____							

注：1. 请在合适选项前的“□”内打“√”；

2. 未成年学生申请资助，须由其监护人签字（签章）承诺；

3. 申请学生为系统名单学生，无需提供任何辅助证明材料，以学校盖章的系统截图为佐证；申请学生为非系统名单学生，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低保证等相关证件或大额医疗发票等材料，复印件附后